

#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职改〔2020〕21号

---

##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科研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全面提高科研人员素质，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校范围内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科研工作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者，撤销其职称，并收回职称证书，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 申报人员要有牢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思想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并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对存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人员,两年内不得申报。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同时,完成学校人事部门所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二、申报副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

(二)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四) 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我校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二)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

### 第三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科研业绩显著。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学识渊博，科研态度严谨，科研成绩显著。

二、人才培养卓有成效。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对本学科专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其中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研究人员，须独立或协助指导过一届研究生；其他学科的研究人员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本科生（排名第 1）参加市厅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并获二等以上奖励。

#### 第七条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达到下列条件：

一、科研项目，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完成 1 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结题验收。

（三）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结题验收，且累计到校科研经费达 50 万元以上。

(四) 累计到校科研经费达 200 万元以上。

二、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省部级科技成果特等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10)、或二等奖(排名前 8)、或三等奖(排名前 7)；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三等奖(排名第 1)。

(二)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通过成果转化，专利转让费达 5 万元以上。

(三) 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级标准的制定(排名前 3)；或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的制定(排名第 1)。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专著)6 篇(部)以上。

(二) 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专著)3 篇(部)以上。同时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一区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 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一区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四) 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申报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 第九条 破格条件

一、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两年以上，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其中地区基金不超过 1 项。

（二）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除地区基金外），同时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三）新增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科研经费达 500 万元以上。

（四）获省部级科技成果特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三等奖（排名第 1）。

（五）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一区源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源刊发表论文 6 篇；或在国外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影响因子达 12 以上，同时通过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水平。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通

过成果转化，专利转让费在 500 万元以上。

（七）在国家权威刊物公开出版独立撰写的专著 1 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全国范围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八）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 B 级以上档次高校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二、对于学校急需紧缺学科的高水平人才，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受其他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

（一）在《Science》、《Nature》、《Cell》、《The Lancet》等国际顶级期刊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

（二）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第 1）。

（三）主持完成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科研业绩显著。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职业道

德,学识渊博,科研态度严谨,科研业绩显著。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能够对本学科专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起到骨干作用。指导过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达到下列条件:

一、科研项目,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项目(排名前5)。

(二)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同时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5),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三)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且到校科研经费达30万元以上。

(四)累计到校科研经费达100万元以上。

二、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8)、或三等奖(排名前7);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5)、或二等奖(排名前3);或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三)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级标准的制定(排名前5);

或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的制定（排名前3）。

##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专著）4篇（部）以上。

（二）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一区源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

（三）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源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2篇。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申报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一、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满2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7）、或二等奖（排名前5）、或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市厅级科技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1）。

（二）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结题验收合格。同时，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论文4

篇，或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源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一区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新增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科研经费达 100 万元以上。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通过成果转化，专利转让费达 200 万元以上。

（五）在国家权威刊物公开出版独立撰写的专著 1 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且在全区范围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二、对于确有真才实学，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受其他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

（一）主持完成 1 项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同时，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一区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一区源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国外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影响因子达 8 以上，同时通过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水平。

（三）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较好的科研工作能力，有一定的科研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学校的实验室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

###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同时，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研究论文 2 篇或参与出版著作 2 部。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科研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其中，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原则上需与本人所从事学科领域相一致，若有条件相当的业绩成果或论文著作，需经过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的鉴定。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 三、关于本条件中科研项目级别的界定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或立项文件）的科研项目。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和财政经费支持（或立项文件）的科研项目。其中，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

（三）市厅级科研项目，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四）校级科研项目：指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所下达的科研项目。

#### 四、关于本条件中科研获奖级别的界定

（一）国家级科技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所规定的5类奖励，包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

学技术合作奖。

（二）省部级科技奖励：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所规定的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4 类奖励；自治区社科联所颁发的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由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等国家一级专业学会所下达的各类科技奖励。

（三）市厅级科技奖励：是指自治区各厅局所颁发的科技成果类奖励。

（四）校级科研成果奖励：是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所颁发的科研成果类奖励。

五、本条件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其中，学术专著相当于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六、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七、本条件中，国内外高水平刊物是指 SCI、EI、ISTP、ISR 世界四大检索系统收录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所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以及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所发布的核心期刊，增刊除外。其中，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采用

中科院大类分区)。

八、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

九、本条件未尽事宜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